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24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 (376580000A_1120124471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20124471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20124471_ATTACH3. pdf、
376580000A_1120124471_ATTACH4. pdf、376580000A_1120124471_ATTACH5. pdf、
376580000A_1120124471_ATTACH6. pdf、376580000A_1120124471_ATTACH7. 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」相關文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8月8日部退三字第1125596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）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訂定發布，依該細則第80條規定，自112年7月1日施行（與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時程同步）。上開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），可自行上網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施行細則條文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等文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08/11 10:59



1120003216

有附件